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或“控股股东”）发来的《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其持有光正眼科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所涉案件的背景情况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就光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事宜向东莞市新希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出具5年后预约磋商意向的要约邀请意思表示的《承诺函》。2025年7月30日，东莞市新希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据此《承诺函》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光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案号：（2025）粤19民初358号）。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周永麟价值合计6000万元的财产。”

目前已诉讼保全了光正投资持有的光正眼科股份合计13,259,915股。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冻结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光正投资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处理上述或有债务及相关股份司法冻结事项。

二、股份冻结进展情况

近日，光正投资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19民初358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周永麟价值合计6000万元的财产。”

基于此，光正投资确认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中所述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冻结事宜系因光正投资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措施所致。该案在一审诉讼中，具体审理时间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光正投资	是	13,259,915	10.27%	2.57%	否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3,259,915	10.27%	2.57%			

注：如有数据产生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出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而被动减持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光正投资发出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